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V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 (1)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及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股份計劃（「股份計劃」）。股份計劃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

股份計劃旨在(a)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其關注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實現，推動業績增長；及(b)健全本集團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高管團隊及核心骨幹的積極性。

股份計劃受限於（其中包括）(a)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股份計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款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15日(星期四)至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4年2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龍泉

香港，2024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及Michael John CLANCY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